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宗旨：

為鼓勵品學兼優之優秀學子就讀本校，校友朱美枝女士特設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勉勵本校努力向學之學生。

二、經費來源：

由校友朱美枝女士捐贈新台幣陸佰萬元作為優秀學生獎學基金，每年由基金孳息及本金肆拾萬支付本獎助學金，必要時得由學校再行募款支應。

三、核發範圍及標準：

- 1、為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提昇本校優質學風，促進永續發展，培育優秀學生，特頒發入學獎學金以示鼓勵。
- 2、凡參加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或符合體育成績優異（二者擇一），達下列標準者，得核發獎學金，詳列如下：

(1) 國中教育會考

轉換分數	獎學金發放規則		須達到%數
35	36 萬元	每學期頒發 6 萬元	前 5%
33-34	27 萬元	每學期頒發 4 萬 5 千元	前 10%
31-32	21 萬元	每學期頒發 3 萬 5 千元	前 10%
29-30	15 萬元	每學期頒發 2 萬 5 千元	前 15%
25-28	12 萬元	每學期頒發 2 萬元	前 20%
20-24	3 萬 6 千元	每學期頒發 6 千元	前 30%
以上寫作成績須四級分以上			
轉換分數計算方式：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註：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全體/組別/班群）排名達到相對應%數，得發給。

(2) 體育成績優異

項次	賽事	名次與積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錦標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95
4	亞洲錦標賽									
5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6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7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8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9	亞洲青年錦標賽									
10	國際少年運動會									
11	東亞運動會									

12	全國運動會	100	100	100	80	70	60	50	45
1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全中運)	75	65	55	45	42	39	36	33
14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15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最優級組(甲組、甲級)								
16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棒球)	45	35	30	25	22	19	16	13
17	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組、乙級)								
18	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乙組、乙級)	25	22	19	17	15	13	11	9
19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體育署備查賽事不予採計)								
20	經教育部核定並公告之全中運各運動技術手冊內所列參賽資格成績認定之賽會(排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選拔賽)								
21	直轄市、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8	6	4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各單項錦標賽(含市長盃、縣長盃)	6	4						

註：

1、每人限採計國中三年最優 3 項賽事成績，邀請賽及非決賽之賽事不予採計。

2、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總分	獎學金發放規則		備註
100	30 萬元	每學期頒發 5 萬元	總分 50-100 分者，每學期頒發，惟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平均分數及格，始得發給。
90-99	18 萬元	每學期頒發 3 萬元	
80-89	12 萬元	每學期頒發 2 萬元	
70-79	9 萬元	每學期頒發 1 萬 5 千元	
60-69	6 萬元	每學期頒發 1 萬元	
50-59	3 萬元	每學期頒發 5 千元	
40-49	2 萬元	僅入學時頒發	
30-39	1 萬元		

四、獎學金核定程序：

1、國中教育會考

(1) 第一次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2) 第二學期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2、體育成績優異：

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體育競賽得獎獎狀影本（獎狀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成績證明並核章。項次 15、18、20 賽事，申請單位須另提送賽事認定佐證資料；未提送佐證資料者，該賽事積分不予認定。），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五、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就讀本校三年期間至畢業前轉（休）學者，應繳回所領之全數獎助學金。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每年年底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向朱美枝女士彙報支用情形。

七、頒獎：

頒獎由捐款代表或捐款代表無法出席時由校長為之。

八、本獎學金實施期間及相關細則如需調整，應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並報請校方及捐贈人同意後執行。

九、本要點經朱美枝校友審核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新生免填)	座號 (新生免填)	學號 (新生免填)	姓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

類別	入學獎學金 (☐ 國中教育會考 ☐ 體育成績優異)	
獎學金	一、國中教育會考 ☐ 35, 36 萬元 ☐ 33-34, 27 萬元 ☐ 31-32, 21 萬元 ☐ 29-30, 15 萬元 ☐ 25-28, 12 萬元 ☐ 20-24, 3 萬 6 千元 ☐ 15-19, 1 萬 8 千元	
	二、體育成績優異 1、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2、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3、賽事名稱：_____ 名次：_____ 換算得分表，如項次：_____ 積分：_____ 總積分：_____	
	獎學金金額： ☐ 30 萬元 ☐ 18 萬元 ☐ 12 萬元 ☐ 9 萬元 ☐ 6 萬元 ☐ 3 萬元 ☐ 2 萬元 (入學時一次頒發) ☐ 1 萬元 (入學時一次頒發)	
繳交資料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 (資料請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排列)	☐ 本申請表+切結書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正本相驗) ☐ 郵局存簿影本 (用父母帳戶者，請註明父或母及其身分證字號，並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佐證資料(正本相驗)，以利入帳)
	體育成績優異 (資料請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排列)	☐ 本申請表+切結書 ☐ 體育競賽得獎獎狀影本 (正本相驗) ☐ 郵局存簿影本 (用父母帳戶者，請註明父或母及其身分證字號，並另附證明文件影本佐證資料(正本相驗)，以利入帳)

※新生入學資料

入學方式 (請勾選)								
●免試入學： ☐ 完全免試 ☐ 優先免試 ☐ 基北區免試						● ☐ 體育班特色招生		
國中教育會考 轉換分數 (含寫作測驗)	科目	國	英	數	社	自	體育成績 優異總積分	分
	級分							
	轉換分數							
	會考轉換總分(不含寫作)	分						
	寫作測驗	級分 (填入四、五、六)						
	轉換分數計算方式：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續領申請表

※繳交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

國中教育會考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繳交資料
☐ 35, 36 萬元 (6 萬/學期) ☐ 33—34, 27 萬元 (4 萬 5 千元/學期) ☐ 31—32, 21 萬元 (3 萬 5 千元/學期) ☐ 29—30, 15 萬元 (2 萬 5 千元/學期) ☐ 25—28, 12 萬元 (2 萬/學期) ☐ 20—24, 3 萬 6 千元 (6 千元/學期) ☐ 15—19, 1 萬 8 千元 (3 千元/學期)	☐ 申請表 ☐ 前一學期成績單 (總成績全體/組別/班群排名須達到相對應%數) (由註冊組檢附) ☐ 郵局存簿影本 ● 入帳前次同一帳戶者免繳，帳戶名_____ ● 欲改用父母帳戶者，請另註明父母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並請一併繳交其帳戶及戶籍資料證明親屬關係

※入學資料

入學方式 (請勾選)	●免試入學： ☐ 完全免試 ☐ 優先免試 ☐ 基北區免試 ● ☐ 體育班特色招生
體育成績優異總積分	_____分

※依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
-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皆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休）學者，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續領申請表

※繳交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申請獎學金類別及繳交資料：

體育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繳交資料
☐ 100，30 萬元 (5 萬元/學期) ☐ 90—99，18 萬元 (3 萬元/學期) ☐ 80—89，12 萬元 (2 萬元/學期) ☐ 70—79，9 萬元 (1 萬 5 千元/學期) ☐ 60—69，6 萬元 (1 萬元/學期) ☐ 50—59，3 萬元 (5 千元/學期)	☐ 申請表 ☐ 前一學期成績單 (各學科平均分數及格)(由註冊組檢附) ☐ 郵局存簿影本 ● 入帳前次同一帳戶者免繳，帳戶名_____ ● 欲改用父母帳戶者，請另註明父母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並請一併繳交其帳戶及戶籍資料證明親屬關係

※入學資料

入學方式 (請勾選)	●免試入學： ☐ 完全免試 ☐ 優先免試 ☐ 基北區免試 ● ☐ 體育班特色招生
體育成績優異總積分	_____分

※依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符合標準仍得申請。
-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皆應填具切結書，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休)學者，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審核作業：(學生勿填)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及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已了解申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朱美枝校友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如於本校就讀高中三年期間轉(休)學，無條件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
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